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原則

五年級以上學生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

-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 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
 1. 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2.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 計算。
 3.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 計算。
 4. 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另依上課時數加收雜費。

	學生身分	學費/學分費	雜費
總計修習 n 學分者， $0 \leq n \leq 9$	低收入戶 [1]	n 學分的學分費	0%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 [2]	n 學分的學分費	70%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n 學分的學分費	70%
	非 [1][2][3]，總計修習 n 學分與 m 小時體育課程者， $n + m < 10$	$n+m$ 學分的學分費	$(n+m)/10 \times 100\%$
	非 [1][2][3]，總計修習 n 學分與 m 小時體育課程者， $n + m \geq 10$	$n+m$ 學分的學分費	100%
	總計修習 n 學分者， $n \geq 10$	100% 學費	100%

Q1：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總計修習 4 學分，應如何收費？

A1：除收 4 學分的學分費外與 4/10 的所屬學院規定雜費。

Q2：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只修一門 0 學分的體育課，要繳學分費嗎？

A2：0 學分的體育課收 2 學分的學分費，並收 2/10 的所屬學院規定雜費。

Q3：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若修 8 學分的課，再加一門 0 學分的體育課，如何收費？

A3：0 學分的體育課以 2 學分計算，合計收 10 學分之學分費，不收全額學雜費，收取 10 學分的學分費與全額所屬學院規定之雜費。

Q4：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若修 8 學分的課，再加 2 學分的教育學程課，如何收費？

A4：一般課與教育學程課合併計算，因超過 10 學分，所以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Q5：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如何繳費？

A5：第一階段：於開學前，先繳交平安保險費等費用。

第二階段：加退選後，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費用，繳費時間請參閱出納組公

告。

Q6：如何辦理學雜費或學分費延繳？

A6：請先確認繳費單上之學、雜費、學分費欄位是否有金額，如上述欄位有繳費金額，請上網下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延繳申請書」，依其流程辦理。無顯示金額者不適用請洽各業務單位詢問。

<http://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565616534.pdf>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繳費原則(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

-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學分費為修讀學分數乘上每學分學分費；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另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除外)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
- 雙主修者於畢業取得證書前加收學費(碩士班1學年、博士班2學年)及學分費，輔系及修習微學分課程者於畢業取得證書前加收學分費。

=====

Q1：A系畢業學分數20學分，學生已修畢且及格20學分(含抵免且無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修習3學分還要再繳學分費嗎？

A1：不用再繳學分費。

Q2：A系畢業學分數20學分，學生已修畢且及格18學分(含抵免且無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修習5學分，學分費應如何計算？

A2：須繳交2學分之學分費。

Q3：A生已修畢該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可以畢業嗎？

A3：所繳交學分費金額與畢業無關，是否達系所畢業條件請與就讀系所洽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請至註冊組網頁查詢

<http://registrar.nthu.edu.tw/var/file/211/1211/img/728869325.pdf>

Q4：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是否可以免繳該科學分費或退費？

A4：否，不退停修課程學分費，學分費計算是依據加退選截止時的修課資料計算。

Q5：學生已停修之課程，於次學期計算應繳學分費時，是否可列入已取得學分數？(已取得學分數指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學分收費說明(課務組)上所列之資訊)

A5：否，依本校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規定，已取得學分數係指學生修課及格之學分數(含抵免，不含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

Q6：校際選修學分費如何繳交？

A6：請參閱課務組網站 <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4-1208-165374.php>

學分費

選修台聯大系統(陽明交大、中央、政大)、中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台北醫學大學課程

- 《延修生及研究生》至上列學校選課，其校際學分數與清大修習學分合併計算學分費，於清大繳交
- 《大學部同學》至上列學校選課，原則上不另收費，對方學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選修其他大學課程

- 一律在對方學校繳交校際選修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對方學校收費規定

Q7：如何辦理學雜費或學分費延繳？

A7：請先確認繳費單上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欄位是否有金額，如上述欄位有繳費金額，請上網下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延繳申請書」，依其流程辦理。無顯示金額者不適用請洽各業務單位詢問。

<http://dg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565616534.pdf>

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原則

- 收費方式及金額請洽各在職專班。
- 非專班認定之課程仍需依校內一般生標準另收學分費，課程由各專班認定。

繳費單上各項問題洽詢電話分機：

項目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繳費單及繳費	出納組	31364
學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34660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34649
學雜費收費標準	綜教組	31002
休、退學或復學	註冊組	31390
選課、加退選	課務組	31395
住宿費、器具保管費	住宿組	62056
網路使用費	計通中心	31084
保險費	外籍生：全球處	62465
	僑生：綜學組	62430
	陸生：綜學組	62429
平安保險費	生輔組	34716
體育設施維護費	體育室	34672
音樂指導費、鍵盤實習費	音樂系	73101
教育學程學分費	師培中心	76292